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板簡字第2458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京樺國際人力股份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3樓

法定代理人 翁佩好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周怡秀

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巷○號2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卓利彥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43,7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9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淳有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